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情况

桃浦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协助分管办公室的副镇长担任副组长（具体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对外公开），各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组员。镇办公室作为责任科室，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并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办公室文书、档案、信息管理等岗位工作人员则具体负责政府信息文件的收集、整理、汇总和发布，从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人推进、有人落实。

（二）制度建设和完善情况

桃浦镇制定了《桃浦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并根据国家法律修订及上级部门的要求逐年予以完善。通过《桃浦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细化落实审核和报送、接待和办理、检查和评议、保密审查等具体工作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制度可依。

（三）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桃浦镇本年度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条，主动公开率 97.5%；无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答复 3 件，其中，同意公开 2 件，信息不存在 1 件；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情况

桃浦镇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办公室负责人和联络员积极参加了区府办组织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议和培训，并及时向各职能部门

传达会议精神及培训内容；2019年，桃浦镇组织召开了接待与讲解技巧培训，着力提升工作人员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的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88	0	1667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1398279.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桃浦镇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二是部门间信息公开工作沟通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

下阶段，桃浦镇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工作跨前一步的意识，主动获取信息发布的内容；二是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三是依托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媒介，拓宽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